

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期内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开展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并解决尽职调查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编制了尽职调查清单及工作底稿目录，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收集并查阅重要文件资料，访谈辅导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对重点问题进行深入了解。

针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公司会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多次讨论，并督促辅导对象尽快解决问题，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情况。

2、组织辅导对象进行集中学习

本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针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财务规范要求等向辅导对象开展培训。培训以集中授课、答疑讨论的方式进行。培训内容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行、信息披露、IPO 财务关注重点等。通过培训，辅导对象加深了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了解，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理解了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协助公司优化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

本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根据新《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对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及制度进行了梳理，新增和修订了部分有关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取消了监事会并确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相关职责，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

4、协助公司完善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公司结合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特点及业务发展情况，与辅导对象针对现有业务进行讨论分析，并协助辅导对象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合理性、必要性进行论证。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会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共同讨论并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跟进并整改。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提示辅导对象重视并遵守作为公众公司的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本公司对辅导对象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公司内控管理、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问题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地推进了上市工作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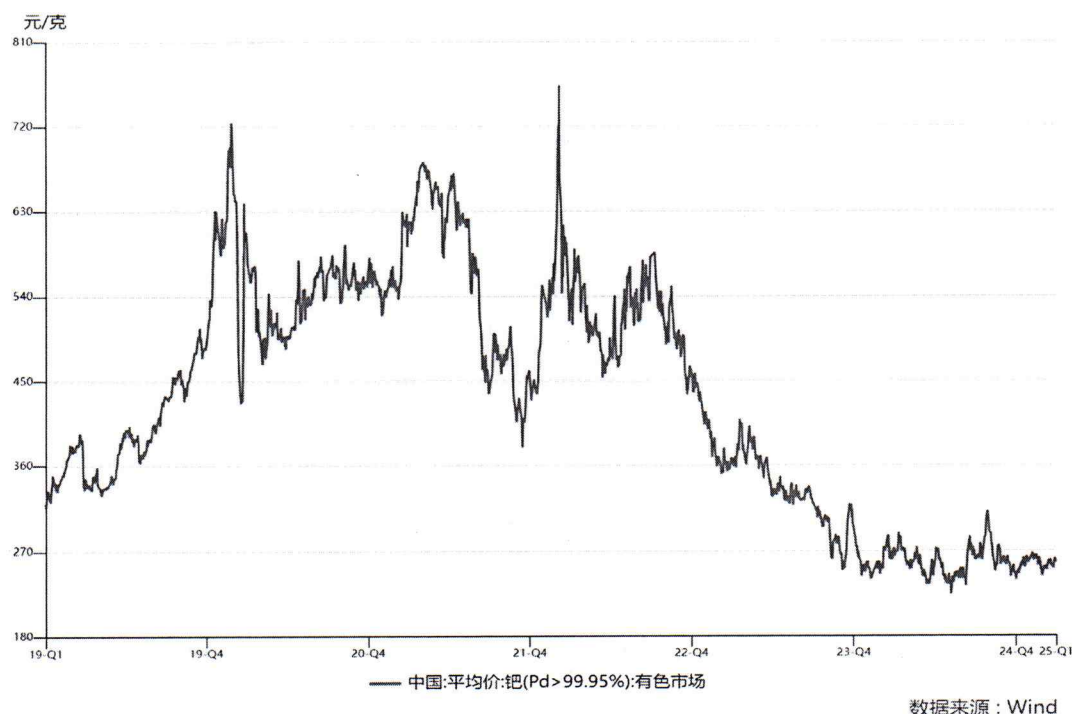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关于业绩稳定性的问题

问题描述：公司主营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加工。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其中钯金价格自 2022 年高点以来经历了长期回调，2023 年、2024 年市场价格持续震荡下行。受贵金属价格下滑影响，公司 2023、2024 年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09.87 万元、1,235.19 万元。关注贵金属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解决情况：

贵金属钯近年来市场价格（不含税）走势图具体如下：



2022 年-2024 年，受钯金属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下滑趋势，且期末存货需根据市场价格变动计提跌价准备，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基于此，公司主要通过以销定采（即销售订单确定的同时进行钯金采购）、租赁金属用于垫料加工的模式规避钯金价格波动风险。

2022 年-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5,183.64	115,247.05	118,475.04
营业成本	92,231.60	102,054.88	105,294.96
营业利润	7,873.48	8,180.24	12,810.80
利润总额	7,872.54	8,176.69	12,807.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6,903.31	7,171.71	11,148.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71.19	6,015.29	7,007.44

经测算，假定公司自有贵金属原材料、垫料周转金属库存规模及其它各项条件不变，未来公司业绩受影响情况如下：

销量变动	钯金市场价格变动	净利润影响（万元）
------	----------	-----------

-	-10%	-843.06
-	-20%	-1,686.12
10%	-10%	-152.73
10%	-20%	-995.79
20%	-10%	537.60
20%	-20%	-305.46

如上表所示，若公司销量增长比例与钯金市场价格下降一致，则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2022 年-2024 年，公司销量平均增长率为 17.77%，以此推算，未来铂族贵金属平均市场价格下滑幅度低于 20%则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钯金属市场价格较 2025 年初上涨约 10%，预计 2025 年钯金价格持续大幅下跌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稳定性造成实质影响。

（二）关于现金分红及募投项目安排合理性

问题描述：2022 年-2024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14,625.00 万元，占 2022 年-2024 年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57.98%，分红比例较高，同时公司原披露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关注是否存在大额突击分红及募投项目安排合理性。

解决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应当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前突击大额或高比例现金分红，充分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政策执行是否保持一致，执行程序是否依法合规，前述分红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当审慎推荐：1.报告期内实施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比例

超过 80%；2.报告期内实施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比例超过 50%且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 1 亿元，同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超过 20%。

2022 年-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与现金分红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903.31	7,171.71	11,148.67
现金分红金额	2,925.00	5,850.00	5,850.00

如上表所述，2022 年-2024 年，公司持续分红且分红金额呈下降趋势，不存在上市前突击大额分红的情形。

公司结合目前经营情况、历史分红情况，重新拟定本次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璟邑科技	28,000.00	19,542.23	已备案： 2020-610363-26-03-048183	宝审服环字〔2023〕12号
2	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一期）	璟邑科技	11,947.28	11,225.62	已备案： 2209-610363-04-01-410651	宝审服环字〔2023〕13号
合计		-	39,947.28	30,767.85	-	-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比例超过 50%（未超过 80%）且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 1 亿元，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因此，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存在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问题

问题描述：公司 2018 年、2020 年两次定向发行存在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回购权、优先出售权、优先受让权、质押限制）的情形。其中，发行人作为签署方（不承担回购责任和义务）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均已于 2020 年 10 月、2024 年 1 月终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深高投、白俊峰、长峡金石、深创投、宝鸡红土、西安红土、河南红土、赣州悦时、中钰贤齐、雍德创盈签署了附生效条款/恢复条款的含有对赌条款的股东协议/补充协议。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45 号）。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已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自动恢复效力或生效。需要关注相关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解决情况：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认购对象中：（1）长峡金石、宝鸡红土、西安红土、雍德创盈均已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其与蔡林、蔡万煜、廖清玉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因其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而终止。（2）深高投、白俊峰、深创投、河南红土、赣州悦时、中钰贤齐均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变更回购权条款的部分内容，并同意回购权条款自公司的北交所 IPO 申请事项通过陕西监管局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因

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公司的北交所 IPO 申请未能或不能通过北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则回购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具有追溯力，视为自始有效。（3）新增股东西安开源财金惠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泰合长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陵市铜官区华瑞鑫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镇州、叶浩楷系自长峡金石受让取得股份，红土璞信系自西安红土受让取得股份，前述新增股东与蔡林、蔡万煜、廖清玉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了回购权条款，并同意回购权条款自公司的北交所 IPO 申请事项通过陕西监管局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公司的北交所 IPO 申请未能或不能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则“回购权”条款重新生效且自始有效。

基于上述约定，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核期间及发行人成功上市后，发行人的股东均无权要求任何股东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发行人未成功上市，有回购义务的股东已出具承诺将以其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资金用于回购投资人所持股份。因此，上述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方、义务主体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后续履约义务或责任。尚未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1号》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关于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问题

问题描述：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周淑雁及其亲属与王顺心、饶志华，以及廖清凯与宋珍美等6人间的股份代持，针对股权代持事宜，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应股东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需要关注股权代持发生的背景、代持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于股权代持的信息披露是否已如实披露。

解决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针对股权代持相关情况的公开披露文件，包括股转公司监管一部、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出具的监管措施函等；取得并查阅整理历史股权代持核查相关底稿，包括主要代持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签署视频、股权认购协议、代持股份转让协议、银行流水或转让凭证、证券账户中关于辅导对象的股票交易记录、历史视频访谈记录等；并针对仍持有公司股份/仍在公司任职/属于董监高近亲属的人员，通过访谈对代持情况进行更新核查确认；针对仍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取得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取得发行人实控人、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声明承诺；网络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情形。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王顺心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历史上王顺心与周淑雁及其亲戚、饶志华等人的股份代持关系已彻底清理，历史上廖清凯与宋珍美等6人的股份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各方关于上述股份代持的形成、存续、演变、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问题。公司前述代持情况均已

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除已披露情形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关于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问题

问题描述：公司拥有位于宝鸡市宝钛路 18 号生产和办公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以下简称“老厂房屋”），主要系公司自 2003 年起向宝鸡市温泉村村委租用相关地块，并在该地块上修建了厂房及办公楼等建筑。因该租赁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公司未能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为保证土地的长期使用及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土地转性流程，相关土地由集体土地转变为国有工业用地，公司于 2012 年与宝鸡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取得宝高新国用〔2012〕第 2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建厂房办公楼与现有土地建设规划存在冲突，无法补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等报批手续，由此导致相关房屋建筑至今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解决情况：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已自 2022 年 8 月搬迁至科技新城新厂区，老厂房屋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如相关手续无法办理完成，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4 月 8 日，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使用的位于宝鸡市钛城路 18 号的地上建筑物不属于宝鸡市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的范围，发行人未来五年内可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该等建筑物不存在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

重大损害的情形，对于发行人建设及使用上述建筑物涉及的土地资源、规划管理、房屋管理等方面的瑕疵行为，该支队不予行政处罚。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资源、规划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已作出承诺：“公司尚有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如因该等房产的产权瑕疵导致公司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老厂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房屋面积比例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瑕疵事项出具承担损失赔偿的相关承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六）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厂房未批先建的问题

问题描述：公司子公司璟邑科技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 6 号-10 号库房工程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情形。

解决情况：

璟邑科技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由于部分工程

调整，需修改该项目工程消防设计图纸并报请消防主管部门审查，该程序为申请该项目具体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置程序，因而暂时无法取得该项目 6 号-10 号库房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目前，璟邑科技正在办理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整体消防设计的审查手续。

根据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璟邑科技正在办理‘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查手续，待审查通过后，向我局申请办理上述项目项下 6 号-10 号库房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我认为，如上述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通过，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手续可正常推进。璟邑科技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即已开工建设上述工程项目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我局不会责令璟邑科技拆除已建设施或停止施工，亦不会对其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出具的《承诺函》，“本人确认，璟邑科技未因上述情形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若璟邑科技因上述情形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自愿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璟邑科技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璟邑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根据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上述《证明》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璟邑科技因上述情形被处以行政罚款的法律风险较小，假设未来出现被处以行政罚款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愿以其自有资金补偿璟邑科技。因此，

上述情形不会对璟邑科技及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工作完成报告出具日，璟邑科技正在办理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整体消防设计的审查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制定了相关辅导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2025 年 3 月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进一步健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督促其遵守相关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规范运作。	组织学习：由本公司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自学材料或指导自学，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相关的法规和规则，达到普及证券相关法规和知识的目的；案例分析：由本公司提供相关案例对辅导对象进行分析讲解；经验交流会：由本公司会同中介机构进行。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由本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及有关专家在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诊断，并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
2025 年 4 月	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适于北交所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交流会：本公司会同律所、会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制定合法合规的制度体系，确保有效执行。
2025 年 5 月-6 月	《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考试；辅导总结与辅导验收。	以考试的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知识测验，对辅导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达到预期工作目标，申请辅导验收。

辅导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地执行。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与本公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本公司与辅导对象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律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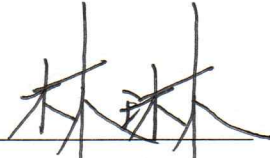
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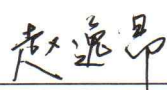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林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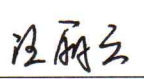

陈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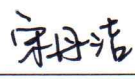

蒙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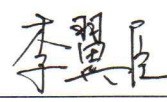

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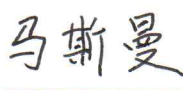

赵逸昂


党明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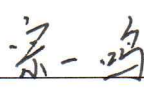

汪丽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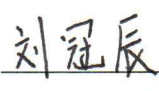

宋丹洁


李翼臣


马斯曼


郭雨琪


宗一鸣


刘冠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6月13日

